



触碰经费使用“红线”

被挪用的15万工会经费追回来了

□本报记者 余翠平

历时一年，经过线上线下沟通、发送律师函、一审诉讼，最终在法院的调解下，一笔被挪用的工会经费终于被成功追回。

公司将工会经费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2019年8月末，A公司工会主席离职，并将其掌管的工会账户、印章等资料交由A公司工会经审委员会委员保管。而A公司工会经审委员会这位委员，同时也是A公司财务工作人员。

2020年6月，A公司工会开始筹备主席选举工作。同年9月，A公司工会主席选举工作完成，并得到上级工会批复，依法取得《工会法人资格证书》。

新一届工会委员会产生后，在对A公司工会资产盘点及查阅银行流水时发现，2020年1月10日，由A公司工会账户向S广告公司转账15万，备注为预付企业××会议费用，但无对应的合同。

可是，A公司工会自成立以来，从未举办过××会议，反而是企业方每年都举办数次会议。A公司工会认为，公司这种行为不符合《工会法》以及工会经费收支管理中有关经费支出的规定。

工会要求退还被挪用经费却一波三折

A公司新一届工会委员会初步认定，A公司挪用工会经费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属于侵

占工会经费情形。为了维护工会委员会的合法权益，决定要求企业方退还被挪用的该笔经费。

然而，A公司新任工会主席穷尽了所有的线上线下沟通方式，成效甚微。企业方坚持认为，工会经费是企业从工资总额里提取缴纳的，企业可以使用。S广告公司作为收款，其也认为企业方有权使用工会经费，也拒绝退还该笔费用。

万般无奈之下，A公司工会向上级工会寻求帮助。上级工会接到请求后，积极与A公司工会进行对接，同时指派工会律师具体承办此事。

工会律师介入后，经过综合分析案情，一开始并未启动诉讼程序，而是采用了发送律师函、约谈等方式与企业方交涉。经过与企业方多次沟通，工会律师向其详细介绍了《工会法》《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企业方在认真研读相关法律条款后转变了认识。

经企业方与业务部门了解，得知涉案预付款已经实际使用了3万元，企业方同意退还该笔已经使用的款项。对于未使用的款项，企业方指令业务部门通知S广告公司停止使用，再发生业务费用由业务部门向公司申请。不过，对于这些剩余的费用，企业方建议工会委员会直接向S广告公司追讨。

事情虽取得了一定进展，但并未得到完全解决。因为，S广告公司以各种理由一推再推，拒

绝退还。

工会启动诉讼程序，追回被挪用工会经费

在诉讼阶段，立案工作几经波折。经过漫长艰难的立案工作之后，终于等来了案件受理和开庭审理阶段。

一审过程中，承办法官认为案情简单、事实关系清晰，建议采取调解的方式解决，于是征求A公司工会委员会和S广告公司的意见。

工会方同意调解，工会律师详细地阐述了工会的观点及支撑这些主张的法律依据，即经登记的基层工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会经费及财产属于工会的财产，其终极所有者是中华全国总工会。工会经费应严格按基层工会收支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不能将工会经费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企业方的行为明显属于挪用，在没有签订合同的情况下，S公司的行为明显属于不当得利。为此，工会律师还将相关的法律条文整理后，给法官邮寄了一份。

法官综合本案案情，给S公司做了详尽的有关工会经费应该如何使用等解释工作。最终，S广告公司认识到其拒绝退还相关费用的不妥之处，同意通过调解处理双方之间的争议。

在双方均有调解意愿的基础上，法官对双方开展调解工作。期间，调解方案虽经过多次调整，调解过程也一度陷于僵局，

但双方最终仍然达成调解合意，S广告公司同意全额退还12万元工会经费。

随后，双方通过线上庭审的方式签署了调解协议书，A公司工会于不久后收到了调解书和12万元的调解款。

劳模律师说法

必须禁止侵占、挪用工会经费行为

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 工会劳模法律服务团成员金晓莲 律师点评

本案为典型的侵占、挪用工会经费的情景。《工会法》第十五条规定：“基层工会组织具备民法规定的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第四十三条规定：“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经费使用的具体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基层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因此，工会经费不能随意支出，更不能挪用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本案的实践意义在于，基层工会在发现企业违反《工会法》规定，侵占、挪用工会经费不予返还时应当依法维权，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协办单位：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

被辞员工离开工作岗位应当交回工作手机号码

编辑同志：

我原来所在公司在电信经营者处开户获取手机号码后，为便于我为公司开展工作，将手机号码交给我使用。此后，无论是工作还是日常生活需要，我都一直使用该手机号码。半个月前，我被公司解聘，公司拒绝我继续使用该手机号码并要求我交回。

请问：考虑到交回电话号码将给我的日常生活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在我没有证据证明公司已经将手机号码赠送给我使用的情况下，我能否拒绝交回？

读者：蒋琳琳

蒋琳琳读者：

你不能拒绝交回。
《民法典》第二百五十二条规定：“无线电频谱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电信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家对电信资源统一规划、集中管理、合理分配，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前款所称电信资源，是指无线电频率、卫星轨道位置、电信网码号等用于实现电信功能且有限的资源。”《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码号资源属国家所有。国家对码号资源实行有偿使用，具体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另行制定。”

上述规定表明，电话号码作为电信资源，其所有权只能归国家，由国家统一规划、集中管理、合理分配，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国家将之分配给电信经营者，电信经营者享有特许经营权。手机用户与电信经营者签订合同后，电信经营者为用户提供通信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手机用户则取得对手机号码的专有使用权。

与之对应，鉴于案涉手机号码系公司在电信经营者处开户，公司自然享有相应的使用权。公司交给你使用，只是为了便于你为公司开展工作，并没有将手机号码使用权赠与给你且不再收回。在你被解聘之后，公司自然有权拒绝你继续使用，你也应当交回给公司。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因此，在你认为公司已经将手机号码赠送给你使用，而你却不能提供证据加以证明的情况下，你无疑应当“承担不利的后果”。也就是说，不能认定你主张的事实成立。 颜东岳 法官

被姐姐“冒名”登记结婚，妹妹有权申请撤销

妹妹被姐姐“冒名”登记结婚，而妹妹却丝毫不知。当妹妹发现自己这一段蹊跷婚姻后，想通过协议离婚解除但没做到。无奈，妹妹向北京市房山区法院起诉撤销这一婚姻。法院在审理本案的同时向民政局发出司法建议书。在法院和民政局的共同努力下，妹妹20多年的错误婚姻登记问题得到了解决。

家庭小客车摇号在即，妹妹竟发现自己还有一个“丈夫”

小华和小红是亲姐妹俩，姐姐小华与男朋友小周既是公司同事又是一对恋人。1994年，小华发现自己怀孕了，但是，她的身份证丢了。由于补办身份证需要一段时间，有点着急的小华便瞒着小周，冒用其身份证与小周一起到房山区民政局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4年后，即1998年小红也与男朋友小周登记结婚。此后，两家人一直相安无事。

直到2021年，小红申请家庭小客车摇号时，小华才将此事告知小红。小红知晓自己早在27年前就与姐夫小周“结婚”的消息后，感到无所适从。

小红认为，一方面，自己的家庭小客车摇号申请确实迫在眉

睫。另一方面，现在的个人信息都联网了，错误的结婚登记可能会给她带来财产、债务、继承、名誉等多方面的问题。于是，她以姐夫小周为被告向房山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她与小周之间的婚姻登记。

法院通过实质审查，确定妹妹被姐姐“冒名”结婚

因婚姻关系涉及公民的身份权，为查明案件事实，承办法官对案件进行了实质审查。承办法官组织小红、小华、小周、小韩进行了谈话，姐姐小华当庭承认她曾以妹妹小红的名义与小周结婚。

小红向法院申请笔迹鉴定，请求鉴定涉案结婚申请书中“小红”处的签名并非是由其本人签字，而是由小华代为书写。鉴定机构的意见为：检材上“小红”签名与样本上小华书写的小红字迹是同一人书写。依据以上事实和证据，法院确认1994年的结婚登记是小华冒用小红的名义登记办理。

法院发出司法建议，“冒名”婚姻终被撤销

2021年1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

部、民政部制定下发的《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第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办理当事人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婚姻登记类行政案件，应当根据案情实际，以促进问题解决、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为目的，依法立案、审理并作出裁判。……人民法院对相关事实进行调查认定后认为应当撤销婚姻登记的，应当及时向民政部门发送撤销婚姻登记的司法建议书。”据此，房山区法院向当地民政局发出了撤销婚姻登记的司法建议，建议民政局在核实后及时撤销“小红”与小周的结婚登记，规范和完善婚姻登记及档案保管工作，加大对婚姻登记造假行为的惩处力度。

民政局在收到法院的司法建议书后，经过充分调查核实，主动撤销了小红与小周的婚姻登记，小红的诉求最终得以实现。

法官提示 办理婚姻登记不能弄虚作假

在现实生活中，有些人会出于种种目的，故意使用虚假身份信息或者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办理结婚登记，受害人在遭遇“骗婚”或“被结婚”后可以通过报案、诉

讼等途径寻求救济面临困难。

具体来讲，如果发现自己被“冒名”结婚，可以通过以下四种途径依法维权：一是找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在接到当事人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婚姻登记的报案、举报后，认为有证据证明存在违法犯罪事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侦查。二是找法院。法院受理相关案件后，经调查核实认为应当撤销婚姻登记的，向民政部门发送司法建议书。三是找检察院。检察院根据行政诉讼案件监督情况及调查核实情况，认为应当撤销婚姻登记的，向民政部门发送检察建议书。四是找民政部门。民政部门对当事人反映的冒名婚姻、诈骗婚姻等问题，将有关线索转交公安、司法等部门，在收到公安、司法等部门出具的事实认定相关证明、情况说明、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等证据材料后，对符合条件的及时撤销婚姻登记。

此外，根据《指导意见》，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冒名婚姻登记的当事人纳入婚姻登记领域严重失信当事人名单，由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惩戒。透过本案，作为当事人，千万不能把婚姻当儿戏，不能让错误行为给自己、家人和他人带来无妄的烦恼。

房山区法院 房昕